

# 关于对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A54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关于对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70 号）业已收悉，现就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药业”或“公司”）年报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你公司近三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6 亿元、2.9 亿元、1.83 亿元，请你公司列示近三年该科目具体明细，请年审会计师对涉及的长期资产进行核查并说明付款规模与实际工程造价是否相符。

回复：

（一）公司近三年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明细情况

公司近三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814.21 万元、28,967.55 万元、18,296.81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支付现金金额   |           |           |           |
|----|------|----------------------------------|----------|-----------|-----------|-----------|
|    |      |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合计        |
| 1  | 在建工程 | 抗肿瘤药物和口服固体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项目（宁波项目一期工程） | 2,500.91 | 14,387.54 | 12,553.55 | 29,442.00 |
| 2  | 在建工程 | 冻干第四车间                           | 3,634.42 | 3,209.28  |           | 6,843.70  |
| 3  | 在建工程 | 注射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项目（宁波项目二期工程）          |          | 906.74    | 1,937.75  | 2,844.49  |
| 4  | 在建工程 | 原料药二车间技改                         | 474.28   | 1,830.07  | 360.97    | 2,665.32  |
| 5  | 在建工程 | 卡氏瓶灌装生产线                         | 1,165.94 | 118.06    |           | 1,284.00  |
| 6  | 在建工程 | 原料药精馏项目                          | 324.15   | 465.12    | 225.77    | 1,015.04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支付现金金额    |           |           |           |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合计        |
| 7  | 在建工程   | 新厂房附属后勤建设项目 | 733.08    | 73.80     |           | 806.88    |
| 8  | 在建工程   | 冻干第二车间技改    | 373.07    |           |           | 373.07    |
| 9  | 在建工程   | 厂房加层工程      | 213.00    | 53.00     |           | 266.00    |
| 10 | 在建工程   | 废水处理工程      |           |           | 153.00    | 153.00    |
| 11 | 在建工程   | 其他小额、零星工程   | 161.96    | 67.40     | 598.91    | 828.27    |
| 12 | 固定资产   | 外购设备        | 1,195.92  | 1,404.32  | 1,230.30  | 3,830.54  |
| 13 | 无形资产   | 宁波土地使用权     |           | 5,436.42  |           | 5,436.42  |
| 14 | 无形资产   | 金蝶软件        |           | 62.38     | 12.00     | 74.38     |
| 15 | 无形资产   | 排污权         |           | 40.65     |           | 40.65     |
| 16 | 开发支出   | 资本化研发项目支出   | 387.48    | 862.77    | 1,224.56  | 2,474.81  |
| 17 | 长期待摊费用 | 产品代理权       | 650.00    | 50.00     |           | 700.00    |
|    |        | 合计          | 11,814.21 | 28,967.55 | 18,296.81 | 59,078.57 |

## (二) 会计师对涉及的长期资产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我们对公司的长期资产进行了逐项核查，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核查程序：

### 1、在建工程项目

- (1) 获取、审阅与在建工程项目相关的预算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以及相关结算决算文件等；
- (2) 结合预付款项对工程项目的已付款情况进行详细查验；
- (3) 查验本期已完工结转固定资产的工程项目的验收文件；
- (4) 查验与在建工程相关的长期借款合同，测算利息资本化金额是否正确；
- (5) 现场实地查看在建项目工程进展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异常或减值迹象；
- (6) 对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获取募投项目的立项、预算、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文件等，结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核实资金支付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 2、固定资产项目

- (1) 获取并检查与固定资产相关的采购合同；
- (2) 抽查与固定资产采购相关的付款凭证；
- (3) 查验固定资产验收、交付使用文件；

- (4) 查验固定资产产权文件；
- (5) 复核固定资产折旧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6) 对期末固定资产进行现场实地监盘，了解其使用状况，确认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7) 结合在建工程和预付款项科目，对本期新增固定资产进行查验。

### 3、无形资产项目

- (1) 获取、审阅与无形资产相关的采购合同；
- (2) 抽查与无形资产相关的会计记录；
- (3) 查验无形资产产权文件；
- (4) 复核无形资产摊销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5) 了解无形资产的使用状况，确认是否存在减值。

### 4、开发支出项目

- (1) 获取、审阅与资本化研发项目相关的立项、预算、合同、研发过程管理文件等资料；
- (2) 复核资本化研发项目资本化条件和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 (3) 抽查与开发支出相关的付款凭证；
- (4) 结合公司会计政策，查验与开发支出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5) 了解研发项目进度及现状，查验医药行业相关政策文件，确认开发支出是否存在减值。

### 5、长期待摊费用项目

- (1) 获取、审阅与长期待摊费用相关的合同或协议；
- (2) 抽查与长期待摊费用相关的会计记录；
- (3) 复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经实施上述核查程序，公司长期资产列报正确，无异常。

### （三）会计师对付款规模与实际工程造价是否相符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抗肿瘤药物和口服固体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项目(宁波项目一期工程)预算 118,665.00 万元,于 2014 年开始建设,近三年累计支付现金 29,442.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项目一期工程综合楼、质检研发中试车间、室外马路、室外管线附属工程等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10,523.74 万元,冻干一车间、固体一车间、动力车间等正在进行净化装修和设备安装,职工活动中心土建工程已完成。经核查,付款规模与实际工程造价相符。

2、冻干第四车间项目预算 7,130.41 万元,近三年累计支付现金 6,843.7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6,318.09 万元,差额主要系项目所产生的进项税金。经核查,付款规模与实际工程造价相符。

3、注射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项目(宁波项目二期工程)预算 54,090.00 万元,于 2015 年开始建设,累计支付现金 2,844.49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项目二期工程的宿舍楼等工程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2,872.71 万元,其余项目尚在建设中。经核查,付款规模与实际工程造价相符。

4、原料药二车间技改项目预算 2,200.00 万元,近三年累计支付现金 2,665.32 万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2,390.61 万元,差额主要系项目所产生的进项税金。经核查,付款规模与实际工程造价相符。

5、卡氏瓶灌装生产线项目预算 3,500.00 万元,于 2013 年开始建设,近三年累计支付现金 1,284.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为 2,571.49 万元,差额主要系 2014 年以前支付形成。目前该项目仍在建设中。经核查,付款规模与实际工程造价相符。

6、新厂房附属后勤建设项目预算 2,500 万元,于 2012 年开始建设,已于 2013 年 12 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2,468.59 万元,近三年累计支付现金 806.88 万元,系支付该项目的工程设备尾款。经核查,付款规模与实际工程造价相符。

7、原料药精馏项目一期预算 640 万元,二期预算 710 万元,近三年累计支付现金 1,015.04 万元,已于 2014 年 12 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463.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为 871.70 万元,差额主要系 2014 年以前支付形成。目前该项目仍在建设中。经核查,付款规模与实际工程造价相符。

8、冻干第二车间技改项目预算 600 万元，于 2013 年开始建设，近三年累计支付现金 373.07 万元，已于 2014 年 10 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645.45 万元，差额主要系 2014 年以前支付形成。经核查，付款规模与实际工程造价相符。

9、厂房加层工程项目预算 250 万元，于 2014 年开始建设，近三年累计支付现金 266.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6 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250.56 万元，差额主要系项目所产生的进项税金。经核查，付款规模与实际工程造价相符。

10、废水处理工程项目预算 510.00 万元，于 2016 年开始建设，累计支付现金 153.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为 130.77 万元，差额主要系项目所产生的进项税金。目前该项目仍在建设中。经核查，付款规模与实际工程造价相符。

11、其他小额、零星工程近三年累计支付现金 828.27 万元，基本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经核查，付款规模与实际工程造价相符。

12、外购设备近三年累计支付现金 3,830.54 万元，基本已验收交付使用。经核查，付款规模与实际设备造价相符。

13、购置宁波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现金 5,436.42 万元，较实际土地成本 5,819.42 万元少 383.00 万元系预付的土地竞拍保证金，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于“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该保证金于竞拍成功后直接抵减土地价款。经核查，付款规模与实际成本相符。

14、外购软件近三年累计支付现金 74.38 万元。经核查，付款规模与软件实际成本相符。

15、排污权近三年累计支付现金 40.65 万元。经核查，付款规模与实际成本相符。

16、资本化研发项目近三年累计支付现金 2,474.81 万元。经核查，付款规模与研发项目进度相符。

17、产品代理权近三年累计支付现金 700.00 万元。经核查，付款规模与协议约定产品代理权金额相符。

问题 2、你公司 2015 年收购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亚生物”）46%股权，2016 年你公司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 2.77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你公司在回复我部就该资产减值事项的问询函中称“自 2015 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医药监管政策原因，几个重要客户的产品按相关政策规定不再委托澳亚生物继续实施外部加工，因此其加工业务营业收入降幅较大，2015 年仅实现经营性净利润 5,117.15 万元，远远低于签署协议时承诺的 1.1 亿元净利润。”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在重要客户流失情况下，仍然预测澳亚生物 2016 年能实现净利润 6,864.66 万元，澳亚生物 2016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 2,023 万元，再次大幅低于预测值，请详细说明 2016 年 3 月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所作出的预测依据以及预测结果的合理性，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澳亚生物 46%股权投资在 2015 年底是否已出现减值迹象，请评估师与年审会计师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情况

双成药业 2015 年收购澳亚生物 46%股权，实际支付对价人民币 5.05 亿元，扣除澳亚生物分配的属于双成药业投资前形成的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2 万元后，双成药业账面确认的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46,498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双成药业持有的澳亚生物 46%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477,313,633.38 元。因澳亚生物 2015 年业绩出现下滑，低于收购前预期，双成药业聘请具有证券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澳亚生物进行了以减值测试为目的的企业价值评估。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227077 号评估报告，澳亚生物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07,500 万元。依据该评估结果，双成药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澳亚生物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出现减值迹象。

## （二）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对评估机构的资质和独立性，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客观性，评估专家工作结果和结论的相关性和合理性，评估专家所使用的重要假设和方法，以及这些假设和方法的相关性和合理性等进行了复核，未发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工作及结果存在不当之处。依据该评估结果，双成药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澳亚生物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出现减值迹象。

**问题 3、你公司管理人员由 2015 年底的 82 人增长至 2016 年底的 84 人，管理费用中工资及工资性费用由 2015 年的 1,285 万增长至 2016 年的 2,174 万，你公司 2016 年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37.16%，管理费用中水电费同比上升 154.52%。请说明上述费用变化的原因并请年审会计师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管理费用中工资及工资性费用、水电费变动原因

双成药业年报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披露的管理人员由 2015 年底的 82 人增长至 2016 年底的 84 人仅为双成药业主管以上级别的管理人员，未包含一般管理人员及子公司管理人员。

双成药业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工资及工资性费用 2,174.06 万元，较 2015 年度 1,285.02 万元增长 69.18%，原因主要系因生产不饱和导致部分车间停产检修，检修期间相应车间生产人员及 QC 人员的人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以及子公司管理人员增加所致。

双成药业 2016 年度管理费用-水电费 441.55 万元，较 2015 年度 173.48 万元增长 154.52%，原因主要系因生产不饱和导致部分车间停产检修，检修期间相应车间的水电费等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 （二）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我们对公司管理费用中工资及工资性费用、水电费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核查程序：

1、对公司生产及销售负责人、车间工人进行访谈，了解生产情况，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因生产不饱和导致停产检修情况；

2、了解公司的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获取主要产品的生产记录与销售记录，结合市场销售情况及招投标等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情况，了解本期生产情况，并与上年度生产与销售情况进行对比；

3、获取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等，与工资发放情况、社保缴纳情况进行核对；

4、抽查会计凭证，检查工资及工资性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情况；

5、获取、检查各车间水电耗用情况；

6、检查水电费的计提、分配与支付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期管理费用工资及工资性费用、水电费变动情况属实，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问题 6、你公司与 AustarPharma,LLC（以下简称“Austar”）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药品开发合作协议，2017 年 3 月你公司将持有的药品开发协议 S001 及补充协议（普瑞巴林项目）、药品开发协议 S003（盐酸吡格列酮项目）所对应的开发药品的所有权转让给你公司关联方宁波守正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守正”）。至 2017 年 3 月项目转让之日，公司累计已支付开发费用 107.8 万美元，“普瑞巴林胶囊”项目和“盐酸吡格列酮片”项目已完成工艺合成，正在进行放大试验，尚处于开发初级阶段。

（1）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开发情况与委托开发具体协议说明将开发费用一直作为预付款项列账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你公司其他预付款是否存在类似情形，请一并说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将预付 Austar 开发费用作为预付款项列账的原因与合理性**

截至项目转让之日,双成药业累计已支付开发协议“S001”及补充协议及开发协议“S003”所述“普瑞巴林项目”和“盐酸吡格列酮片”开发费 107.8 万美元,但 Austar 尚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开发并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 FDA”)申报生产,根据协议约定,“如因乙方(Austar)技术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获得美国上市许可,乙方应退还甲方(双成药业)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或将已付资金转为其他合作项目资金”,因此合作双方认为该款项尚不具备结算条件,故作为预付款项列账。

另外,双成药业 2014 年与 SalusPharma LLC 签订盐酸雷洛昔芬片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其进行研发并申报美国 FDA,根据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技术原因或者专利评估失误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注册申报、生物不等效或注册申报后被美国退审或不予以批准,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双成药业 2014 年按照合同约定,向 SalusPharma LLC 支付首付款 28.50 万美元,2015 年因研发失败双方协商终止研发,SalusPharma LLC 全额退还已支付款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双成药业共收到退回款项 20.50 万美元,尚有 8 万美元未退回。

**(二)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我们审阅了与预付款项相关的合同,查验了相关会计记录,对期末余额进行了函证,委托方 Austar 确认了双成药业该项债权的存在和金额。

我们认为,委外技术开发项目开发周期长,合作双方在合同条款中已明确约定了全额退款,列示在预付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 除预付 Austar 技术开发款项外,近三年预付款项列示的大额委外技术开发款项情况**

除预付 Austar 技术开发款项外，近三年预付款项列示的大额委外技术开发款项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单位             | 2014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SalusPharmaLLC | 174.39      |             |             |
|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376.61      |             |             |
| 北京润德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 174.00      | 774.00      |             |

1、委托 SalusPharmaLLC 技术开发情况见问题 6（一）回复所述。

2、双成药业 2011 年至 2012 年与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昂博”）签订了生长抑素原料药工艺开发与验证合同、亮丙瑞林原料药工艺开发与验证合同、奥曲肽原料药工艺开发与验证合同、曲普瑞林原料药工艺开发与验证合同、特立帕肽原料药工艺开发与验证合同、格雷默原料药工艺开发与验证合同、利拉鲁肽原料药工艺开发与验证合同等七个项目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总额共计 270 万美元，委托其进行原料药工艺研发开发及验证，并将工艺转移给双成药业。根据合同约定，“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注：第二条约定为“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将归还甲方已付款项”。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生长抑素原料药工艺开发与验证、亮丙瑞林原料药工艺开发与验证、奥曲肽原料药工艺开发与验证、曲普瑞林原料药工艺开发与验证、特立帕肽原料药工艺开发与验证等五个项目已完成工艺交接，达到结算条件，预付款项业已结转；格雷默原料药工艺开发与验证、利拉鲁肽原料药工艺开发与验证等两个项目尚未完成工艺交接，未达到结算条件，已支付的技术开发款 376.61 万元列示于预付款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格雷默原料药工艺开发与验证、利拉鲁肽原料药工艺开发与验证等两个项目已完成工艺交接，预付款项已予结转。

3、双成药业 2014 年至 2015 年与北京润德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润德康”）签订了溴地斯的明和溴地斯的明片剂合同、匹杉琼及匹杉琼冻干粉针合同、阿普斯特及阿普斯特片剂合同、沃替西汀及沃替西汀片剂合同等四个项目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总额总计 2,080 万元，委托其进行研发并向国

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申报生产。根据合同约定，第一期技术开发款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或 40%”，另外，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过错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经甲方同意，乙方也可以用同等类型的项目更换”。

双成药业 2014 年预付北京润德康技术开发款 174 万元，系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的溴地斯的明和溴地斯的明片剂项目 30%首期款；2015 年预付北京润德康技术开发款项 600 万元，系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的其余三个项目 40%首期款。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润德康尚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开发并向国家药监局申报生产，尚未达到结算条件。我们对该预付款项进行了函证，委托方确认了双成药业该项债权的存在和金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双成药业累计支付北京润德康技术开发款项 774 万元，由于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政策变动原因，委托方按原政策提交的研发成果可能无法顺利通过评审，双成药业业务部门正在积极协调要求委托方对公司进行补偿或按合同约定更换同等类型的研发项目，但截至年报公告日尚未得到对方明确答复。基于谨慎，双成药业已于 2016 年将 774 万元全部计入了当期损益。

**问题 7、你公司将艾塞那肽原料药及冻干制剂项目和依替巴肽原料药及冻干制剂项目多年形成的开发支出费用 4,543 万计入 2016 年度损益。**

**(1)请说明你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何种条件下确认为开发支出，开发支出在何种条件下转为损益，你公司会计政策对此未予明确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艾塞那肽和依替巴肽项目从何时在何种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开始列入开发支出，在何种条件满足的情况下你公司决定将开发支出计入 2016 年度损益，请说明满足该条件的具体时点，请说明你公司其他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是否遵循了相同的会计处理原则，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内部研究开发项目资本化及费用化的条件

双成药业于 2016 年 1 月 4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对与研发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均对研发项目资本化及费用化的时点和条件进行了明确，具体如下：

| 原会计政策   |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
| <p>研究阶段：<br/>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br/>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系指公司药品技术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批件前的阶段。</p> <p>开发阶段：<br/>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br/>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系指公司多肽药品技术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批件后开始进行临床实验、获取生产批件前的阶段。</p> | <p>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br/>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系指公司药品技术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批件前的阶段；<b>对无需获得临床批件的药品研究开发项目，将项目开始至完成工艺交接的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b></p> <p>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系指公司<b>药品</b>技术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批件后开始进行临床实验、获取生产批件前的阶段；<b>对无需获得临床批件的药品研究开发项目，将项目完成工艺交接后至取得生产批件的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b></p> |
| <p>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br/>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br/>(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r/>(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br/>(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p>  | <p>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br/>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br/>(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r/>(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br/>(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p>   |

| 原会计政策  |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
| <p>(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p> <p>(1) 外购的已获得临床批件的生产技术或配方，其购买价款及后续临床试验费用确认为开发支出，取得生产批件后结转为无形资产。</p> <p>(2) 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多肽类生产技术或配方，自研发开始至取得临床批件期间发生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获得临床批件后发生的临床试验费用确认为开发支出，取得生产批件后结转为无形资产。</p> <p>(3) 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非多肽类生产技术或配方，自研发开始至获取生产批件期间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p> | <p>(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p> <p>(1) 外购的已获得临床批件的生产技术或配方，其购买价款及后续临床试验费用确认为开发支出，取得生产批件后结转为无形资产。</p> <p>(2) 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b>药品</b>生产技术或配方，自研发开始至取得临床批件期间发生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获得临床批件后发生的临床试验费用确认为开发支出，取得生产批件后结转为无形资产。</p> <p>(3) 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b>无需获得临床批件</b>的生产技术或配方，自研发开始至<b>完成工艺交接</b>期间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b>工艺交接后至取得生产批件的期间</b>发生的支出确认为开发支出，取得生产批件后结转为无形资产。</p> |

##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双成药业与研发相关的会计政策已明确了研发项目资本化及费用化的时点和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医药行业的一般惯例。

## (三) 艾塞那肽与依替巴肽项目资本化及转入 2016 年度损益的条件和时点

### 1、艾塞那肽与依替巴肽项目资本化的条件和时点

艾塞那肽主要适用于 2 型糖尿病的治疗，双成药业于 2006 年 3 月就该项目向国家药监局申报临床，2009 年 9 月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临床试验（批件号 2009L09967），自获得临床批件后开始资本化；依替巴肽主要用于急性冠脉综合症的治疗，双成药业于 2005 年将该项目向国家药监局申报临床，于 2008 年 7 月获得编号为 2008L03800 的临床批件，自获得临床批件后，开始资本化。

## 2、艾塞那肽与依替巴肽项目转入 2016 年度损益的条件和时点

根据国家药监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 年第 51 号)，双成药业原拟申报的艾塞那肽冻干制剂、依替巴肽冻干制剂为原研未进口的改剂型制剂，按新化药注册分类为新药 2 类。根据新政策，国家药监局对新 2 类的申报要求大大提高，要求和原研剂型比较是“在已知活性成份的基础上，对其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给药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优化，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同时，根据现行药品审批审评政策，对新药和仿制药进行了重新定义，提出“根据物质基础的原创性和新颖性，将新药分为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该规定将仿制药的仿制方向由现行的“仿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调整为“仿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药品”。

据此，双成药业研发部门判断，以现有该品种的比较研究数据看，艾塞那肽冻干制剂的优势同原研剂型比较难以显现，如继续按该剂型进行申报则不被批准的可能性极大。因此，经慎重研究，决定放弃该品种的冻干剂型的注册申报，转而对与该品种按原研药相同剂型即艾塞那肽注射液（多剂量型）进行研究开发。

对于依替巴肽项目，该申报品种与原研药剂型不同，从该品种已完成的比较研究数据看，虽然依替巴肽冻干制剂具有稳定性好、贮存温度宽泛的优势，但其在临床疗效和使用上的比较优势仍难以显现。因此，即便公司继续申报生产，但顺利获批的可能性极小。

基于国家药监局政策变化原因，双成药业在 2016 年底对公司研发项目进行了审慎评估，根据公司与研发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艾塞那肽与依替巴肽项目已

不再符合资本化条件，应计入当期损益，故双成药业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艾塞那肽与依替巴肽项目已经发生的开发支出予以核销，计入 2016 年度损益。该事项于 2017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我们对艾塞那肽和依替巴肽项目资本化及核销并转入损益的条件和时点进行了逐项核查，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核查程序：

- 1、获取、审阅公司与研发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及审批文件；
- 2、获取艾塞那肽和依替巴肽的临床批件，复核艾塞那肽和依替巴肽项目资本化的时点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 3、与公司管理层及研发部门沟通，了解艾塞那肽和依替巴肽项目研发进度；
- 4、获取、审阅公司关于艾塞那肽和依替巴肽项目核销的理由及依据；
- 5、获取、审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核销的决议文件；
- 6、查询医药行业的相关政策文件，核查其核销的条件和时点是否充分、合理。

我们认为，艾塞那肽和依替巴肽项目资本化及核销并转入损益的条件和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其他内部研究开发项目也遵循相同的会计处理原则。

**问题 8、你公司 2010-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 30-70，2015 与 2016 年下滑至 15 与 5。**

**（2）请列示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大客户、当年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说明上述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大客户、当年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不含税）      | 应收账款余额       | 与公司关系 |
|----|------|---------------|--------------|-------|
| 1  | 客户 C | 28,995,478.97 | 2,958,482.79 | 非关联方  |
| 2  | 客户 A | 317,948.72    | 72,000.00    | 非关联方  |
| 3  | 客户 B | 159,654.72    | 63,720.00    | 非关联方  |
| 4  | 客户 D | 261,155.57    | 20,792.00    | 非关联方  |
| 5  | 客户 I | 538,290.60    | 12,800.00    | 非关联方  |
|    | 合计   | 30,272,528.58 | 3,127,794.79 |       |

##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不含税）      | 应收账款余额        | 与公司关系 |
|----|------|---------------|---------------|-------|
| 1  | 客户 C | 38,326,858.11 | 16,303,904.01 | 非关联方  |
| 2  | 客户 J | 14,324,786.36 | 5,750,000.00  | 非关联方  |
| 3  | 客户 K | 11,712,649.45 | 3,450,000.00  | 非关联方  |
| 4  | 客户 L | 6,150,769.26  | 1,248,193.02  | 非关联方  |
| 5  | 客户 M | 4,485,846.17  | 893,400.00    | 非关联方  |
|    | 合计   | 75,000,909.35 | 27,645,497.03 |       |

##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不含税）      | 应收账款余额        | 与公司关系 |
|----|------|---------------|---------------|-------|
| 1  | 客户 C | 12,942,310.07 | 7,635,784.16  | 非关联方  |
| 2  | 客户 E | 4,290,858.10  | 3,743,424.00  | 非关联方  |
| 3  | 客户 F | 2,567,008.55  | 2,363,400.00  | 非关联方  |
| 4  | 客户 G | 1,450,000.00  | 1,696,500.00  | 非关联方  |
| 5  | 客户 H | 1,651,897.44  | 1,474,512.00  | 非关联方  |
|    | 合计   | 22,902,074.16 | 16,913,620.16 |       |



## （二）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我们对公司近三年前 5 大客户当年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逐项核查，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核查程序：

- 1、收集行业资料，了解医药行业的销售模式；
- 2、分析、判断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3、对公司销售部、财务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产品销售流程，测试、评价公司与产品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
- 4、检查报告期公司与销售收入相关的重要内部及外部证据，包括销售计划、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货运单、销售发票、收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并将销售部门的台账记录与财务部门的明细账进行核对，实施收入的细节测试与截止测试；
- 5、对产品销售收入、应收账款进行勾稽核对及分析性复核；
- 6、对前 5 大销售客户交易金额以及欠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回函结果未见异常；
- 7、检查期后回款及期后退货情况，未见异常。

我们认为，公司近三年前 5 大客户当年销售额真实，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列报正确。

**问题 9、2013 年到 2015 年，你公司预付款项由 0.23 亿增长至 1.06 亿元，2016 年下降至 0.2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与经营情况详细说明预付款项增长较快与波动较大的原因，请详细列示近三年预付款余额前五名以及预付金额，说明向上述对象产生预付款的原因与预付的必要性，说明上述对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预付款项增长较快与波动较大的原因

双成药业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预付款项由 0.23 亿增长至 1.06 亿元，主要原因为预付宁波项目工程和设备款及预付委外技术开发款项。

双成药业 2016 年预付款项下降至 0.2 亿元，主要原因为：

- 1、预付工程和设备款于 2016 年达到结算条件，已结转至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
- 2、与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 （二）近三年预付款余额前五名以及预付金额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预付对象             | 期末余额          | 预付的原因            | 预付的必要性   | 与公司关系 |
|------------------|---------------|------------------|----------|-------|
| Rieckermann GmbH | 14,851,555.20 | 依据合同条款预付设备款      | 宁波项目建设所需 | 非关联方  |
| AUSTARPHARMA,LLC | 10,757,202.00 | 依据合同条款预付委外技术开发款项 | 项目研发所需   | 非关联方  |
|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641,126.00  | 依据合同条款预付设备款      | 在建项目所需   | 非关联方  |
|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605,000.00  | 依据合同条款预付设备款      | 在建项目所需   | 非关联方  |
| 福建朗创药业有限公司       | 6,500,000.00  | 依据合同条款预付产品代理权    | 生产经营所需   | 非关联方  |
| 合计               | 47,354,883.20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预付对象             | 期末余额          | 预付的原因       | 预付的必要性   | 与公司关系 |
|------------------|---------------|-------------|----------|-------|
| Rieckermann GmbH | 26,677,952.00 | 依据合同条款预付设备款 | 宁波项目建设所需 | 非关联方  |
| 博世包装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 13,580,000.00 | 依据合同条款预付设备款 | 在建项目所需   | 非关联方  |

| 预付对象             | 期末余额          | 预付的原因                | 预付的必要性 | 与公司关系 |
|------------------|---------------|----------------------|--------|-------|
| AUSTARPHARMA,LLC | 11,415,748.80 | 依据合同条款预付委<br>外技术开发款项 | 项目研发所需 | 非关联方  |
| 北京润德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 7,740,000.00  | 依据合同条款预付委<br>外技术开发款项 | 项目研发所需 | 非关联方  |
| 福建朗创药业有限公司       | 7,246,725.48  | 依据合同条款预付货<br>款       | 生产经营所需 | 非关联方  |
| 合计               | 66,660,426.28 |                      |        |       |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预付对象                            | 期末余额          | 预付的原因                | 预付的必要性 | 与公司关系 |
|---------------------------------|---------------|----------------------|--------|-------|
| 福建朗创药业有限公司                      | 9,284,662.19  | 依据合同条款预付货<br>款       | 生产经营所需 | 非关联方  |
| AUSTARPHARMA,LLC                | 6,992,496.00  | 依据合同条款预付委<br>外技术开发款项 | 项目研发所需 | 非关联方  |
| 成都汇信医药有限公司                      | 1,200,000.00  | 依据合同条款预付材<br>料款      | 生产经营所需 | 非关联方  |
| 海口永一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422,069.28    | 依据合同条款预付材<br>料款      | 生产经营所需 | 非关联方  |
| FOOD AND DRUG<br>ADMINISTRATION | 308,179.69    | 依据合同条款预付场<br>地费      | 生产经营所需 | 非关联方  |
| 合计                              | 18,207,407.16 |                      |        |       |

### (三)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我们对公司近三年预付款余额前五名以及预付金额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核查程序：

- 1、获取、审阅近三年预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相关的合同或协议；
- 2、对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和结算时间与账面记录进行比对；
- 3、结合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科目对预付工程和设备款情况进行查验；

- 4、结合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对预付委外技术开发款项进行查验；
- 5、抽查与预付款项相关的付款凭证；
- 6、对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实施函证程序，回函未见异常；
- 7、查验预付款项期后结转情况，未见异常。

我们认为，公司近三年预付款余额前五名以及预付金额列报正确。

**问题 10、2016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的土地开发项目保证金为 1,132.5 万元。**

**(2) 该笔款项 2014 年产生，请说明具体到期时间，目前账龄为 1-3 年的原因，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2016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的土地开发项目保证金 1,132.5 万元到期时间、减值测试情况，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与合理性**

双成药业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分别 2014 年、2015 年支付给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一期 227 亩土地开发项目保证金 1,135.00 万元（每亩 5 万元），二期 108 亩土地开发项目保证金 540.00 万元（每亩 5 万元）及文明施工保证金 10 万元。根据投资协议书（新区投协【2014】24 号、新区投协【2014】27 号）约定，“当乙方（双成药业）按协议约定时间内一期项目开工建设的（以项目主体建筑工程完成主体建筑工程桩基或基础施工为准），返还 50% 的项目保证金，在约定时间内一期项目投产并形成经营性税收的（企业投产并缴纳增值税），返还 50% 的项目保证金”，一期项目 50% 的保证金已于 2015 年返还（应返还 567.50 万元，实际返还 552.50 万元，差额 15 万元系 6 亩施工道路保证金尚未返还）。宁波双成目前处于建设期，一期土地后续的 50% 的保证金和二期土地的保证金合计 1,132.50 万元将在产生经营性税收和开工面

积达到要求后返还。

因该项保证金金额较大，双成药业对其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考虑到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系政府机构，信用等级较高，且宁波项目目前按计划开展，到期不能退回的可能性小，故该项保证金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坏账准备。

## （二）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我们对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的土地开发项目保证金及施工保证金进行了核查，获取、审阅了与宁波一期项目、宁波二期项目土地开发保证金及施工保证金相关的投资协议书，并对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保证金支付及返还条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对；检查了土地保证金支付及返还凭证，以确认是否符合投资协议书约定；实地查看在建项目工程进展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异常；对期末土地保证金进行函证，回函结果无异常。

我们认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的土地开发项目保证金及施工保证金期末余额列报正确，预期不能退回的可能性小，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合适。

**问题 11、2016 年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3,424 万元，其中原材料 1,277.84 万元，药品库存量相比于期初增加 2.61%，存货中库存商品相比期初增加 12.79%，年报中称你公司部分品种因招标政策变化导致价格有一定下降。**

- （1）请说明存货中原材料不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 （2）请说明库存量与库存商品增长率有较大差异的原因；
- （3）请说明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存货中原材料不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公司期末存货中原材料库龄较短，基本全部为 2016 年下半年陆续采购，其账面价值为市场价值，并未出现持续性下跌迹象，因此未计提跌价准备。

## （二）库存量与库存商品增长率有较大差异的原因

公司库存量与库存商品增长率有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子公司海南维乐药业有限公司新拓展的医疗器械业务增加期末库存 220.85 万元所致。公司 2015 年期末、2016 年期末库存量与库存商品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库存量变动比例 | 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变动比率 |
|-----------|------------------|----------|------------------|----------|---------|--------------|
|           | 库存量              | 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 库存量              | 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         |              |
| 双成药业-药品   | 520.52           | 488.25   | 507.27           | 633.19   | 2.61%   | -22.89%      |
| 维乐药业-药品   |                  | 17.39    |                  | 10.95    |         | 58.81%       |
| 维乐药业-医疗器械 |                  | 220.85   |                  |          |         |              |
| 合计        | 520.52           | 726.49   | 507.27           | 644.14   | 2.61%   | 12.78%       |

## （三）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期末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按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原则计提，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双成药业期末库存商品均为持有待售的产成品，且无合同约定，故以期末库存商品的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四）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我们对期末存货变动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列报正确，存货跌价准备已充分计提。

问题 12、2016 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2,500 万元，现金占有息负债比例为 5%，请详细说明公司目前的营运资金运转情况、2017 年的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你公司借款的具体到期时间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营运资金运转情况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可用资金余额为 1.15 亿元，流动负债 1.72 亿元，短期内公司的现金尚能满足营运资金需求。近一年多以来，公司销售受到市场及政策影响出现下滑，导致公司经营收现能力下降，使公司的资金偿付能力受限，特别是公司的长期负债尚需控股股东资金支持。鉴于该种局面，公司管理层也在积极采取措施，增收节支，努力寻找新的业务来源以加强自身造血能力。

### （二）2017 年的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2017 年年初，公司累计向控股股东双成投资借入 2.2 亿元人民币无息借款。其中 1.7 亿元用于偿还平安银行到期并购贷款，1,150 万元用于偿还中信银行流动资金贷款，2,000 万元用于偿还浦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1,850 万元用于宁波新厂建设。截止目前，公司向双成投资借入的 2.2 亿元人民币无息借款，已偿还 1 亿元。公司现有营运资金能够满足自身需求，且向大股东借款的 1.2 亿元可以适当延期，公司并无较大即期债务偿还压力。根据公司安排，目前尚无其他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 （三）借款的具体到期时间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贷款单位     | 借款单位 | 利率      | 合同开始日期    | 合同还款日期    | 还款金额（元）       | 应对措施     |
|----------|------|---------|-----------|-----------|---------------|----------|
| 浦发银行海口分行 | 双成药业 | 4.7850% | 2016-6-30 | 2017-6-30 | 10,000,000.00 | 自有资金     |
| 中信银行海口分行 | 双成药业 | 5.7000% | 2016-6-6  | 2017-7-15 | 19,300,000.00 | 自有资金陆续还款 |
| 中信银行海口分行 | 双成药业 | 5.7000% | 2016-6-6  | 2019-6-6  | 69,200,000.00 | 自有资金陆续还款 |

| 贷款单位        | 借款单位 | 利率      | 合同开始日期     | 合同还款日期     | 还款金额(元)        | 应对措施       |
|-------------|------|---------|------------|------------|----------------|------------|
| 双成投资        | 双成药业 | 无偿提供    | 2017-1-4   | 2018-6-30  | 80,000,000.00  | 8000万已经延期  |
| 双成投资        | 双成药业 | 无偿提供    | 2017-2-10  | 2017-12-31 | 30,000,000.00  | 可以延期还款     |
| 双成投资        | 宁波双成 | 无偿提供    | 2017-1-16  | 2018-1-15  | 10,000,000.00  | 可以延期还款     |
| 平安融资租赁      | 宁波双成 | 4.5369% |            |            | 11,044,102.13  | 宁波增资款      |
| 平安售回回租      | 宁波双成 | 4.6808% |            |            | 12,268,867.92  | 宁波增资款      |
| 建设银行杭州湾新区支行 | 宁波双成 | 4.9000% | 2015-12-29 | 2023-12-28 | 197,000,000.00 | 投入生产后自由现金流 |
|             | 合计   |         |            |            | 438,812,970.05 |            |

#### (四)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现阶段产品销售受市场和政策影响出现下滑,经营业绩亏损,但经营现金流量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所需,虽然短期债务偿还压力不大但长期偿债能力不足,存在一定经营风险。针对该不利局面,公司管理层也采取了必要措施,特别是控股股东双成投资能够为双成药业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确保双成药业生产经营平稳发展。

**问题 13、公司毛利率 2010-2012 在 70%以上, 2013-2014 下降为 65%左右, 2015-2016 进一步下降为 55%与 51%, 请列示近三年你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情况统计表, 请量化分析说明你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近三年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情况

1、近三年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元/支

| 产品名称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品种一  | 28.13 | 23.77 | 27.17 |
| 品种二  | 19.15 | 17.45 | 17.64 |
| 品种三  | 1.71  | 1.71  | 1.28  |

注：以上销售单价为不含税金额，2016年品种一平均单价超过2015年系执行公司新的营销模式的区域扩大，新营销模式下的区域结算价格提高，但同时相应区域终端的营销费用也同时增加。

## 2、近三年主要产品对应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g

| 产品名称 | 主要原材料名称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品种一  | 氨基酸     | 13.42    | 13.27    | 13.29    |
| 品种二  | 生长抑素    | 1,538.46 | 1,538.46 | 1,536.33 |
| 品种三  | 盐酸克林霉素  | 0.78     | 1.20     | 1.01     |

注：以上采购单价为不含税金额，公司多肽类产品价格平稳，普药类产品价格上涨较快。

## (二) 近三年毛利率下降原因的量化分析

公司近三年产品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60,448,522.77 | 230,191,598.92 | 144,077,101.93 |
| 主营业务成本 | 55,783,521.18  | 102,000,231.07 | 69,582,910.17  |
| 毛利率    | 65.23%         | 55.69%         | 51.70%         |

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65.23%、55.69%、51.70%，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销售市场竞争加剧、生产成本提高双重因素影响。特别公司主要产品品种一，其毛利率自2014年的87.80%下降至2016年的84.36%，累计下降3.44个百分点，其中：售价下降3.41%，成本上升23.91%；售价下降系竞争对手增加，成本上升是由于工艺标准提升及人工费用增加和产量不足导致分摊固定成本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 （三）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列报正确，近三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售价下降和成本上升两重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问题 14、请说明你公司对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股利产生的时间，该股利是否对其他大股东发放，在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大额减值的前提下，应收股利未发生减值的原因及其判断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对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股利产生的时间及发放情况

根据 2015 年 1 月 30 日双成药业与浙江巨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6%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成药业以 5.05 亿元受让澳亚生物 46% 股权，同时协议约定，“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杭州澳亚于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和应付股利均归双成药业所有，亏损（如有）也由双成药业承担”。

根据澳亚生物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会决议，截止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澳亚生物未分配利润 8,700 万元，双成药业按持股比例享受的收购前形成的股利为 4,002 万元，

澳亚生物已于 2015 年 12 月支付股利 1,700 万元、2016 年 4 月 22 日支付股利 650 万元、2017 年 3 月 7 日支付股利 460 万元，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双成药业应收澳亚生物股利余额为 1,192 万元。

该股利不存在对其他大股东发放的情况。

**（二）在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大额减值的前提下，应收股利未发生减值的原因及其判断依据**

因澳亚生物业绩未达预期，双成药业于 2016 年底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

大额减值，但目前澳亚生物仍处于盈利状态，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较低，预计其有能力偿还剩余应付股利，故该项股利不存在减值情况。根据了解，目前澳亚生物短期有新建中试车间的计划，经营资金优先用于满足公司自身经营需求，后续根据其资金安排会陆续支付剩余应付股利。

### （三）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业绩虽未达预期，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尚处于盈利状态，该项应收股利不存在减值迹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日